证券代码: 873600 证券简称: 聿舍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聿舍(河北)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05年1月11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

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: 杨步湘

-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10 人
-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88 人
-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385 人
- 2023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40.949.97 万元
-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5,998.46 万元
-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,707.60 万元
-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2家
-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208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761.30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0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2,653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3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、行政处罚 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0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- (1)项目合伙人: 吴秀英,于 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3 开始在本所执业;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合伙)合伙人,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,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- (2)签字注册会计师:杨昆,于2020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,并于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。自2023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,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- (3)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刘敬彩, 2013 年 4 月 1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2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, 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, 无兼职, 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能够在执行本项目 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,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,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,同意票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.00%。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聿舍(河北)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聿舍(河北)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聿舍(河北)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